

##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各權責機關之回應表辦理情形

### 主題六：性別友善教育環境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第 10 至 11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各權責機關之回應表辦理情形.....	2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第 40 至 41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各權責機關之回應表辦理情形.....	6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第 42 至 43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各權責機關之回應表辦理情形.....	9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第 46 至 47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各權責機關之回應表辦理情形.....	18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第 48 至 49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各權責機關之回應表辦理情形.....	29

##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第 10 至 11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各權責機關之回應表辦理情形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10. 審查委員會關切「性」(sex)與「性別」(gender)二詞在概念上與實際上的不當運用。在 CEDAW 法理中，公約提及基於性的歧視，但亦涵蓋對女性基於性別的歧視。「性」意指男女生理上的差異；「性別」意指社會建構的男女身分、歸屬和角色，以及社會賦予這些生理差異的社會文化意義，導致男女之間的階層關係以及權力和權利的分配有利於男性而不利於女性。
11. 審查委員會建議臺灣政府依照 CEDAW 和 CEDAW 委員會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統一所有法律和政策文件用詞，並促進對「性」與「性別」正確、一致之認知。

**主辦機關：**行政院性平處

**協辦機關：**勞動部、教育部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1011-0-01	<p>一、目前我國法律名稱涉及「性」與「性別」包含《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p> <p>二、經查全國法規資料庫中文及英文法律及法規名稱對照，目前「性別」英譯為 gender，例如《性別工作平等法》(Act of Gender Equality in Employment)或《性別平等教育法》(Gender Equity Education Act)；「性」英譯為 sexual</p>	<p>1. 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針對「性」及「性別」在法律及所有政策之中文意思及英文翻譯討論並研訂統一中英文用詞。</p> <p>2. 函請各部會依前跨部會研商會議訂定之統一用詞，就所責法律、法規及政策盤點、檢視及修正。</p>	<p>結果指標：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擬定統一用詞方案，並請各部會將法律及政策之性與性別中英文用詞統一。</p>	<p>中期：111 年 7 月 31 日</p>	<p>行政院性平處：</p> <p>109 年 2 月 6 日由本院羅政務委員秉成召開研商會議，邀集本院性平會委員、外部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與會。會議決議摘要如下：</p> <p>1. 就法規之「性」與「性別」英譯內容進行檢視：</p> <p>(1) 請本處依據 CEDAW 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提供各部會法規英譯檢視原則及優先</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 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p>或 sex，例如《性騷擾防治法》(Sexual Harassment Prevention Act)、《性侵害犯罪防治法》(Sexual Assault Crime Prevention Act) 或「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The Regulation on Physical and Psychological Treatment, and Counseling Education for Sex Offenders)</p> <p>三、目前爭議主要為部分民間團體認為，性 (sex) 及性別 (gender) 是否僅指涉生理的男女以及異性戀，亦主張《性別平等教育法》中的「性別」只能限定在針對男女及異性戀的教育規範，因此目前《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的「同志教育」或「多元性別」文字應該被刪除。</p>				<p>處理之法律；請各部會依檢視原則自行檢視後，須修正之條文適時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並於本(109)年 10 月底前提報本處。</p> <p>(2) 請本處邀集專家學者成立諮詢小組，就各部會提報之修正內容提供意見。</p> <p>2. 未來民眾如對法規、計畫及文件之「性」與「性別」使用提出疑義，請各部會主管機關主動向民眾澄清及說明。</p> <p>3. 請本處就「性」與「性別」之相關專有名詞提供中英對照表，並上傳至本院性平會網站。</p> <p>4. 有關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涉及「性」與「性別」英譯內容應明確，審查現場口譯人員應加強訓練及要求，避免翻譯錯誤。</p>
1011-0-02	如擬統一所有法律和政策文件用詞，宜由具統整權責之上級機關統合辦理。	配合具統整權責之上級機關指示，統一本部業管法規文件用詞。	結構指標：配合具統整權責之上級機關指示，召開修	中期：111年 7 月 31 日	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均依行政院性平處之相關規定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法或研訂政策相關會議。		配合辦理。
1011-0-03	CEDAW 公約裡的「性」指的是男性與婦女的生理差異。而「性別」指的是社會意義上的身分、歸屬和婦女與男性的作用，以及社會對生理差異所賦予的社會和文化含義，正導致男性與婦女之間的等級關係，亦造成男性在權力分配和行使權利時處於有利地位，婦女則處於不利地位。除教育部主管性別平等教育法屬與「性」或「性別」相關之法律，另有衛生福利部主管性騷擾防治法、勞動部主管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上 3 部法律主管機關皆不同，如擬統一所有法律和政策文件用詞，宜由具統整權責之上級機關統合辦理。	一、配合具統整權責之上級機關指示，研修統一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政策文件用詞。 二、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結構指標：配合具統整權責之上級機關指示，召開修法或研訂政策相關會議。	中期：111年 7 月 31 日	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 <u>109/01/22</u> ) 本部已於 108 年 6 月 5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082957 號函復行政院，修正本部對「性」(sex)與「性別」(gender)二詞解釋如下：「查 CEDAW 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第 18 段指出，交叉性為理解第 2 條所載列締約國一般義務範圍的根本概念，以性(sex)和性別(gender)為由而對婦女的歧視，與其他影響婦女的因素息息相關，如：種族、族裔、宗教或信仰、健康狀況、年齡、階級、種姓、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等。以性或性別為由的歧視，對此類婦女的影響程度或方式可能不同於對男性的影響。締約國必須從法律上承認該等交叉形式的歧視，以及對婦女的相關綜合負面影響，並禁止此類歧視。爰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 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p>CEDAW 第 2 條所指，締約各國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包括消除以性或性別為由的歧視，及消除各面向之交叉歧視，非僅限於男女生理上之差異。」。另本部 108 年 1 月 11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004447 號函有關「性」(sex)與「性別」(gender)」在概念上與實際上的運用係參照 CEDAW 第 10 點一節，依上開交叉性理解之根本概念，「性」(sex)與「性別」(gender)」的歧視，亦包括與其他相關綜合負面影響因素的交叉形式歧視，爰推行消除以「性」或「性別」歧視的政策，包括消除各面向之交叉歧視，非僅限於男女生理上之差異，亦包含社會性差異。</p>

##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第 40 至 41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各權責機關之回應表辦理情形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40. 審查委員會關切《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英譯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Act 未正確反映 CEDAW 用語，此英譯對理解教育中之性別平等概念造成混淆。

41.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將上項法規譯名改為 Gender Equality Education Act。

41 主辦機關：教育部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4041-0-01	<p>一、1995 年聯合國在北京舉行的第 4 屆婦女大會通過《北京宣言及行動綱領》，為國際社會對性別平等、婦女發展及和平的共同承諾，採用「性別主流化」作為各國政府克服性別不平等障礙的行動策略，強調落實性別意識為核心，要求各國政府將過去的政策、立法與資源重新配置、改變，以真正反映及達到性別平等。</p> <p>二、「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立法，係為以教育落實憲法所保障之性別平權精神。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p>	<p>列入本部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會議討論是否依據審查委員會之建議，將性別平等教育法英譯中之「Equity」修正為「Equality」。</p>	<p>過程指標：召開研修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會議，討論是否依據審查委員會建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英譯。</p>	<p>短期：108 年 12 月 31 日</p>	<p>於 108 年 5 月 26 日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政策規劃組小組會議討論，決議如下：</p> <p>一、在 CEDAW 的框架內，包括女同性戀、跨性別、雙性戀或其他，但不包括男同性戀，因為他們的生理性別是男性；故如在 CEDAW 的框架內採用 equality，則會排除男同性戀，可能影響性別平等教法的內容。</p> <p>二、在美式英語及英式英語的用法上，gender equity 與 gender equality 的確有區別，在英式英語(或所謂國際英語)的脈絡中，equality 已指實質平等，但</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p>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p> <p>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教育基本法第4條亦明定「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p> <p>三、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擬階段（民國88-92年，原擬名「兩性平等教育法」），我國社會仍存在著性別歧視之現況。爰除立法與修法，更必須透過教育的方式，持續從價值、信念、認知及行為等層次來予以改變，以達成本法所定「促進性別地位之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立法目的。</p> <p>四、酌Equity一詞，係強調「實質平等」而非僅「機會均等」，並考量我國的社會環境及上開宣言及性平法之立法意旨，在法定公平的教育</p>				<p>是 equity 指的是用各種手段來達到實質平等，美式英語中，教育脈絡以 equity 指稱資源再分配及程序矯正等措施來達到實質平等，而聯合國教文組織與可持續發展目標4亦均使用equity來強調措施作法的重要。考量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目的是達到實質平等，故用 equity，在法的名稱強調用各種方式達成實質平等，較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的內涵。</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p>機會 (equality) 之外，我國仍須持續以教育之方式改善與提供差異的協助以達成「實質平等」，爰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英譯「Gender Equity Education Act」，採「Equity」即係考量我國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尚需持續透過教育方式來達到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立法目的，故於立法時選用譯字「equity」。</p> <p>五、至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認此英譯對理解教育中之性別平等概念造成混淆，並建議將上項法規譯名改為 Gender Equality Education Act。</p>				



###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第 42 至 43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各權責機關之回應表辦理情形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42. 審查委員會關切不利處境群體之女孩未獲平等之教育機會。在特殊教育中，身心障礙女孩之人數遠低於身心障礙男孩之人數。審查委員會進一步關切的是，相關數據無法反映身心障礙、原住民及移民背景之男孩及女孩入學或輟學之整體情況。
43.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研究身心障礙女孩入學率偏低之原因，並採取措施為所有身心障礙女孩提供教育。審查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教育統計資料之收集應包含身心障礙、原住民、移民背景兒童之入學率和輟學率，並依性別和教育級別分類。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參照 CEDAW 委員會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

**43 主辦機關：**教育部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4243-0-01	<p>一、 目前我國就讀國民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受強制入學條例之保障均可獲得相同之入學機會，並未因性別有所差異而不同，以確保身心障礙學生的受教權。</p> <p>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在學期間，可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中第 5 條略以，參酌學生之障礙程度及學習生活需求聘任學生助理人員；目前因聘用學生助理人未有明確規範，故會有身心障礙學生為女性，但學</p>	<p>一、 業已邀集相關學者專家依據特教學生之學習生活需求擬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申請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參考原則，提供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單位參考，尊重特教學生對於助理人員性別之選擇。</p> <p>二、 委託研究，或邀請</p>	<p>過程指標：</p> <p>一、 公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申請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參考原則。</p> <p>二、 公布身心障礙學生各族群獲得教育資源之</p>	<p>短期： 108 年 12 月 31 日</p> <p>中期： 109 年 12 月 31 日</p>	<p>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審核主管學校申請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參考原則」已於 108 年 5 月 16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80050385 號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作為參考之依據。前揭原則第 8 條規定略以，請學校進用助理人員時，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但若涉及學生隱私相關支持性服務者，應尊重學生對助理人員性別之考量。</p> <p>二、辦理完成 107 學年 原住民學生概況統計與新住民子女就讀國</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p>生助理人員為男性，而在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協助中造成不便之情形。</p> <p>三、有關不利處境群體中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女孩之在學(enrollment, 或稱入學)及輟學之統計及分析,分述如下:10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在學人數及性別比率,概述如下:</p> <p>1. 依衛生福利部之統計,106年全國6歲至未滿18歲,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有4萬5,629人,其中男性2萬9,716人(占65%),女性1萬5,913人(占35%),相關年齡層數據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0 751 831 1094"> <thead> <tr> <th>年齡層</th> <th>6~12歲</th> <th>12~15歲</th> <th>15~18歲</th> <th>6~18歲</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男性</td> <td>12,050 (67%)</td> <td>7,543 (64%)</td> <td>10,123 (63%)</td> <td>29,716 (65%)</td> </tr> <tr> <td>女性</td> <td>5,872 (33%)</td> <td>4,185 (36%)</td> <td>5,856 (37%)</td> <td>15,913 (35%)</td> </tr> <tr> <td>合計</td> <td>17,922</td> <td>11,728</td> <td>15,979</td> <td>45,629</td> </tr> </tbody> </table> <p>註:(1)資料來源:衛福部統計。 (2)6~12歲:指6至未滿12歲,餘類推。</p> <p>2. 在教育系統中,依特殊教育法,透過各級政府特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經綜合評估有特殊需求者,即施</p>	年齡層	6~12歲	12~15歲	15~18歲	6~18歲	男性	12,050 (67%)	7,543 (64%)	10,123 (63%)	29,716 (65%)	女性	5,872 (33%)	4,185 (36%)	5,856 (37%)	15,913 (35%)	合計	17,922	11,728	15,979	45,629	<p>專家學者、身心障礙者(含身心障礙婦女)及團體代表,研議分析現有統計數據,瞭解身心障礙學生之在學率(enrollment rate, 或稱入學率)、輟學率及在不同性別上之接受教育情形(包括在家教育),並研擬積極平權措施,排除阻礙女性身心障礙者就學之原因,以促進身心障礙婦女及女童就學。</p> <p>三、以現有特教通報網絡,統計身心障礙學生輟學率並加入城鄉、原住民、新住民(移民背景)等次分類,交叉分析各該族群之在學率、輟學率等資料。</p> <p>四、賡續以現有公務統計填報系統,蒐集統計國中小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原住民學齡人口在學率,並作分析。</p>	<p>情況分析報告,包括在學率、輟學率等,並有身心障礙女童、原住民、新住民等次分類統計。</p> <p>三、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子女就學學生之之性別分布及增減變化。</p> <p>四、修正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補助相關規定,增列補助項目照護床。</p>	<p>長期: 111年12月31日</p> <p>短期: 108年12月31日</p>	<p>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並編製電子書公告,提供各界查詢應用。 <a href="https://stats.moe.gov.tw/bookcase/Native/108/index.html">https://stats.moe.gov.tw/bookcase/Native/108/index.html</a></p> <p><a href="https://stats.moe.gov.tw/bookcase/Son_of_Foreign/108/index.html">https://stats.moe.gov.tw/bookcase/Son_of_Foreign/108/index.html</a></p> <p>三、公布107學年新住民子女各階段就學統計。 <a href="http://stats.moe.gov.tw/files/main_statistics/fomas_all.xlsx">http://stats.moe.gov.tw/files/main_statistics/fomas_all.xlsx</a></p> <p>四、教育部108年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案申請作業說明有增列補助照護床。</p> <p>五、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每年編列專款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中小及各國私立高中職改善,並依受補助當年度之財力級次編列配合款。108年編列4.25億元專款,協助各校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屬學校,依內政部「改善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建置如:無障礙通路(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p>
年齡層	6~12歲	12~15歲	15~18歲	6~18歲																					
男性	12,050 (67%)	7,543 (64%)	10,123 (63%)	29,716 (65%)																					
女性	5,872 (33%)	4,185 (36%)	5,856 (37%)	15,913 (35%)																					
合計	17,922	11,728	15,979	45,629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p>予特殊教育。106學年度身心障礙類學生有9萬3,142人，其中男性6萬3,759人(占68%)，女性2萬9,383人(占32%)，各教育階段概況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7 411 842 759"> <thead> <tr> <th>教育階段</th> <th>國小</th> <th>國中</th> <th>高中職</th> <th>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男性</td> <td>28,191 (69%)</td> <td>18,518 (68%)</td> <td>17,050 (68%)</td> <td>63,759 (68%)</td> </tr> <tr> <td>女性</td> <td>12,550 (31%)</td> <td>8,662 (32%)</td> <td>8,171 (32%)</td> <td>29,383 (32%)</td> </tr> <tr> <td>小計</td> <td>40,741</td> <td>27,180</td> <td>25,221</td> <td>93,142</td> </tr> </tbody> </table> <p>註：資料來源：教育部107年特教統計年報。</p> <p>3. 身心障礙女孩與男孩均依其需求獲得平等之教育機會，分述如下：</p> <p>(1)我國國中小為義務教育，兒童粗在學率國小為98.14%，國中為98.87%，不分男女均有入學。經追蹤未入學者，鮮少發現有身心障礙兒童。</p> <p>(2)從受教人數來看，接受特殊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9萬多人)遠高於持有證明或手冊之人數(4萬多人)，係因在教育系統，只要經評估有需求者，無論其是否領有證明或手冊，均提供特教服務。</p>	教育階段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合計	男性	28,191 (69%)	18,518 (68%)	17,050 (68%)	63,759 (68%)	女性	12,550 (31%)	8,662 (32%)	8,171 (32%)	29,383 (32%)	小計	40,741	27,180	25,221	93,142	<p>五、由本部統計處現有公務統計填報系統蒐集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數，並參考本部終身教育司提供新住民子女母群體總數等相關統計資料，研議分析新住民子女於國小至高中職學生性別分布及在學率之計算。</p> <p>六、修正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相關規定，增列補助項目照護床，優先補助有行動不便身心障礙女性就讀之學校。並督促縣市依需求逐步增設照護床。</p>			<p>廊、出入口、坡道、扶手等)、樓梯(扶手與欄杆、警示設施等)、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無障礙標誌等。本原則中並未明定補助項目，各級學校如有各類無障礙設施需求均可提出申請，如學校有需照護床之需求亦可以提出經費補助之需求，目前暫無學校提出申請。本案後續於函知各單位進行申請補助時，將於說明中轉知各單位如有照護床需求，亦可以提出申請。</p>
教育階段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合計																					
男性	28,191 (69%)	18,518 (68%)	17,050 (68%)	63,759 (68%)																					
女性	12,550 (31%)	8,662 (32%)	8,171 (32%)	29,383 (32%)																					
小計	40,741	27,180	25,221	93,142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p>(3)我國身心障礙學生障礙類別分為 12 類(另有一類發展遲緩,只適用於學前未滿 6 歲之兒童),各教育階段各障別在學之男女性人數及比例如下:</p> <p>國小: 單位: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8 480 801 1385"> <thead> <tr> <th>障別</th> <th>男性</th> <th>女性</th> <th>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智能障礙</td> <td>5,675 (60%)</td> <td>3,686 (40%)</td> <td>9,361</td> </tr> <tr> <td>視覺障礙</td> <td>199 (60%)</td> <td>133 (40%)</td> <td>332</td> </tr> <tr> <td>聽覺障礙</td> <td>628 (55%)</td> <td>509 (45%)</td> <td>1,137</td> </tr> <tr> <td>語言障礙</td> <td>663 (69%)</td> <td>292 (31%)</td> <td>955</td> </tr> <tr> <td>肢體障礙</td> <td>411 (59%)</td> <td>288 (41%)</td> <td>699</td> </tr> <tr> <td>腦性麻痺</td> <td>551 (61%)</td> <td>358 (39%)</td> <td>909</td> </tr> <tr> <td>身體病弱</td> <td>463 (54%)</td> <td>389 (46%)</td> <td>852</td> </tr> <tr> <td>情緒行為障礙</td> <td>2,572 (88%)</td> <td>367 (12%)</td> <td>2,939</td> </tr> <tr> <td>學習障礙</td> <td>9,999 (68%)</td> <td>4,785 (32%)</td> <td>14,784</td> </tr> <tr> <td>多重障礙</td> <td>981</td> <td>673</td> <td>1,654</td> </tr> </tbody> </table>	障別	男性	女性	合計	智能障礙	5,675 (60%)	3,686 (40%)	9,361	視覺障礙	199 (60%)	133 (40%)	332	聽覺障礙	628 (55%)	509 (45%)	1,137	語言障礙	663 (69%)	292 (31%)	955	肢體障礙	411 (59%)	288 (41%)	699	腦性麻痺	551 (61%)	358 (39%)	909	身體病弱	463 (54%)	389 (46%)	852	情緒行為障礙	2,572 (88%)	367 (12%)	2,939	學習障礙	9,999 (68%)	4,785 (32%)	14,784	多重障礙	981	673	1,654				
障別	男性	女性	合計																																														
智能障礙	5,675 (60%)	3,686 (40%)	9,361																																														
視覺障礙	199 (60%)	133 (40%)	332																																														
聽覺障礙	628 (55%)	509 (45%)	1,137																																														
語言障礙	663 (69%)	292 (31%)	955																																														
肢體障礙	411 (59%)	288 (41%)	699																																														
腦性麻痺	551 (61%)	358 (39%)	909																																														
身體病弱	463 (54%)	389 (46%)	852																																														
情緒行為障礙	2,572 (88%)	367 (12%)	2,939																																														
學習障礙	9,999 (68%)	4,785 (32%)	14,784																																														
多重障礙	981	673	1,654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59%)	(41%)					
	自閉症	5,407 (88%)	756 (12%)	6,163				
	其他障礙	642 (67%)	314 (33%)	956				
	小計	28,191 (69%)	12,550 (31%)	40,741				
	國中： 單位：人							
	障別	男性	女性	合計				
	智能障礙	3,794 (57%)	2,805 (43%)	6,599				
	視覺障礙	149 (61%)	96 (39%)	245				
	聽覺障礙	362 (55%)	292 (45%)	654				
	語言障礙	101 (70%)	43 (30%)	144				
	肢體障礙	258 (55%)	209 (45%)	467				
	腦性麻痺	370 (59%)	261 (41%)	631				
	身體病弱	301 (52%)	275 (48%)	576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情緒行為障礙	1,408 (85%)	244 (15%)	1,652				
	學習障礙	7,952 (69%)	3,529 (31%)	11,481				
	多重障礙	482 (58%)	346 (42%)	828				
	自閉症	3,184 (87%)	476 (13%)	3,660				
	其他障礙	157 (65%)	86 (35%)	243				
	小計	18,518 (68%)	8,662 (32%)	27,180				
	高中職： 單位：人							
	障別	男性	女性	合計				
	智能障礙	4,332 (57%)	3,270 (43%)	7,602				
	視覺障礙	185 (57%)	140 (43%)	325				
	聽覺障礙	388 (52%)	361 (48%)	749				
	語言障礙	88 (75%)	30 (25%)	118				
	肢體障礙	367	272	639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57%)	(43%)													
	腦性麻痺	330 (59%)	232 (41%)	562												
	身體病弱	352 (54%)	303 (46%)	655												
	情緒行為 障礙	1,164 (79%)	312 (21%)	1,476												
	學習障礙	5,944 (72%)	2,295 (28%)	8,239												
	多重障礙	660 (60%)	432 (40%)	1,092												
	自閉症	3,112 (87%)	467 (13%)	3,579												
	其他障礙	128 (69%)	57 (31%)	185												
	小計	17,050 (68%)	8,171 (32%)	25,221												
	<p>註：資料來源：教育部 107 年特教統計年報。</p> <p>4. 目前並無針對身心障礙學生統計輟學率。</p> <p>(二)原住民就學：</p> <p>原住民學齡人口粗在學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1235 743 1367"> <thead> <tr> <th data-bbox="331 1235 474 1326">學年/ 性別</th> <th data-bbox="474 1235 555 1326">國小</th> <th data-bbox="555 1235 636 1326">國中</th> <th data-bbox="636 1235 743 1326">高級中 等學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31 1326 474 1367">105 學年</td> <td data-bbox="474 1326 555 1367">99.1</td> <td data-bbox="555 1326 636 1367">98.7</td> <td data-bbox="636 1326 743 1367">94.4</td> </tr> </tbody> </table>				學年/ 性別	國小	國中	高級中 等學校	105 學年	99.1	98.7	94.4				
學年/ 性別	國小	國中	高級中 等學校													
105 學年	99.1	98.7	94.4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table border="1"> <tr><td>男</td><td>99.2</td><td>98.5</td><td>92.7</td></tr> <tr><td>女</td><td>98.9</td><td>98.9</td><td>96.2</td></tr> <tr><td><b>106 學年</b></td><td><b>99.1</b></td><td><b>98.4</b></td><td><b>94.0</b></td></tr> <tr><td>男</td><td>99.3</td><td>98.3</td><td>91.9</td></tr> <tr><td>女</td><td>98.9</td><td>98.4</td><td>96.2</td></tr> <tr><td><b>107 學年</b></td><td><b>99.2</b></td><td><b>98.2</b></td><td><b>95.1</b></td></tr> <tr><td>男</td><td>99.4</td><td>98.0</td><td>93.3</td></tr> <tr><td>女</td><td>99.0</td><td>98.4</td><td>96.9</td></tr> </table>	男	99.2	98.5	92.7	女	98.9	98.9	96.2	<b>106 學年</b>	<b>99.1</b>	<b>98.4</b>	<b>94.0</b>	男	99.3	98.3	91.9	女	98.9	98.4	96.2	<b>107 學年</b>	<b>99.2</b>	<b>98.2</b>	<b>95.1</b>	男	99.4	98.0	93.3	女	99.0	98.4	96.9																		
男	99.2	98.5	92.7																																																
女	98.9	98.9	96.2																																																
<b>106 學年</b>	<b>99.1</b>	<b>98.4</b>	<b>94.0</b>																																																
男	99.3	98.3	91.9																																																
女	98.9	98.4	96.2																																																
<b>107 學年</b>	<b>99.2</b>	<b>98.2</b>	<b>95.1</b>																																																
男	99.4	98.0	93.3																																																
女	99.0	98.4	96.9																																																
	<p>若按各教育等級觀察，原住民國中、小學齡人口粗在學率並無顯著性別差異，高級中等學校女生之粗在學率則較男生高了 3~4 個百分點。</p>																																																		
	<p>(三)新住民子女就學： 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人數 單位: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學年/ 性別</th> <th colspan="2">國小</th> <th colspan="2">國中</th> </tr> <tr> <th>人數</th> <th>性別比率</th> <th>人數</th> <th>性別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b>105 學年</b></td> <td><b>120,430</b></td> <td><b>100.0</b></td> <td><b>76,157</b></td> <td><b>100.0</b></td> </tr> <tr> <td>男</td> <td>63,377</td> <td>52.6</td> <td>38,726</td> <td>50.9</td> </tr> <tr> <td>女</td> <td>57,053</td> <td>47.4</td> <td>37,431</td> <td>49.1</td> </tr> <tr> <td><b>106 學年</b></td> <td><b>107,486</b></td> <td><b>100.0</b></td> <td><b>73,970</b></td> <td><b>100.0</b></td> </tr> <tr> <td>男</td> <td>56,654</td> <td>52.7</td> <td>37,606</td> <td>50.8</td> </tr> <tr> <td>女</td> <td>50,832</td> <td>47.3</td> <td>36,364</td> <td>49.2</td> </tr> <tr> <td><b>107 學年</b></td> <td><b>97,846</b></td> <td><b>100.0</b></td> <td><b>68,955</b></td> <td><b>100.0</b></td> </tr> </tbody> </table>			學年/ 性別	國小		國中		人數	性別比率	人數	性別比率	<b>105 學年</b>	<b>120,430</b>	<b>100.0</b>	<b>76,157</b>	<b>100.0</b>	男	63,377	52.6	38,726	50.9	女	57,053	47.4	37,431	49.1	<b>106 學年</b>	<b>107,486</b>	<b>100.0</b>	<b>73,970</b>	<b>100.0</b>	男	56,654	52.7	37,606	50.8	女	50,832	47.3	36,364	49.2	<b>107 學年</b>	<b>97,846</b>	<b>100.0</b>	<b>68,955</b>	<b>100.0</b>				
學年/ 性別	國小		國中																																																
	人數	性別比率	人數	性別比率																																															
<b>105 學年</b>	<b>120,430</b>	<b>100.0</b>	<b>76,157</b>	<b>100.0</b>																																															
男	63,377	52.6	38,726	50.9																																															
女	57,053	47.4	37,431	49.1																																															
<b>106 學年</b>	<b>107,486</b>	<b>100.0</b>	<b>73,970</b>	<b>100.0</b>																																															
男	56,654	52.7	37,606	50.8																																															
女	50,832	47.3	36,364	49.2																																															
<b>107 學年</b>	<b>97,846</b>	<b>100.0</b>	<b>68,955</b>	<b>100.0</b>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男	51,431	52.6	35,167				
	女	46,415	47.4	33,788				
	<p>1. 107 學年新住民子女就讀國小、國中學生人數分別為 9.8 萬人、6.9 萬人，分別較上學年減少 9.0% 及 6.8%。</p> <p>2. 近幾年女性所占比率國小約為 47%，國中為 49%。</p> <p>四、有 NGO 表示，學校即使有無障礙廁所及換尿布檯，但缺少照護床，尤其對女性使用輪椅者，在更換衣物、生理用品、背架等方面，都很不方便，可能會影響身心障礙女孩就學意願。</p>							

##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第 46 至 47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各權責機關之回應表辦理情形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46. 審查委員會擔心校園中會繼續發生性騷擾、性侵害和性霸凌，尤其是針對女孩、身心障礙、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及外國籍學生等。
47. 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強化政策措施和教育計畫，以防止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和性霸凌。審查委員會建議定期調查與分析，並採取聚焦且客製化的積極政策解決問題，特別著重防治對女孩、聽覺和聲語功能缺損者及智能障礙者，以及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和外國籍學生之侵害。
- 47 主辦機關：教育部；協辦機關：衛福部、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4647-0-01	<p>一、現今學校及各地方政府面臨實務上處理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和性霸凌事件產生的問題，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檔案資料之建立及其他相關事項、對於不適任人員之處理及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等事項，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立調查小組之成員需求等。</p> <p>二、基於維護校園場域安全，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學校不得進用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於管</p>	<p>一、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條文。</p> <p>二、為防制涉及性騷擾、性侵害和性霸凌行為之人員於管制期間進入校園內任職擬訂定契約進用人員相關規範，以協助學校推動契約進用人員以契約約定方式，防制是類人員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事，並作為查詢通報依據，避免發生校園安全威脅之情</p>	<p>結構指標：</p> <p>一、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27 條之 1、第 30 條。</p>	<p>短期：</p> <p>108 年 10 月 31 日</p>	<p>教育部：</p> <p>一、本部已於 108 年 4 月 2 日 臺教學(三)字第 1080046480B 號令修正發布「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立法意旨「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以及依循同法第二、十二、十四、十七條之規範，故明確制定性別平等教育「依法應涵蓋之範圍」，藉由「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p>制期間之人員，現行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5條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定有進用之限制及查詢通報規定。惟經盤點現行校園仍有部份契約進用人員之相關進用規定，並未有明確規範，致生校園安全防護漏洞之疑慮。</p> <p>三、2016 臺歐盟性別平權交流出國報告指出，打擊性別暴力方面，據歐盟基本權利署(European Union Agency for Fundamental Rights)2014年3月所發表的調查指出，15歲以上女性有33%在過去一年內有遭受性別暴力的經驗，55%有遭遇性騷擾的經驗。</p> <p>四、跨性別者常被診斷為心理精神疾病，於衛生醫療、勞動、教育等場域遭受不同形式之歧視，例如：成年跨性別者之部分醫療處置仍須父母同意、雇主因跨性別者外貌與身分證件性別欄位不符而拒絕雇</p>	<p>事。又為使學校得以查詢擬雇用之契約進用人員是否涉有上開不適任行為且於管制期間，擬建置「全國校園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以提供學校查詢及通報使用。</p> <p>三、修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專業調查人員培訓課程」，列入認識多元性別者(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議題課程。</p> <p>四、針對學生受性騷擾或性霸凌部份，已委辦「學校教職員工對學生之人際互動關係案例彙編」暨校園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成因分析計畫：將2015至2017年校園性別事件統計數據依學制及事件樣態，抽樣進行個案分析，據以提出可能成因及防治策略。</p> <p>五、針對跨性別學生部份，已委辦「探討大專校院校園中跨性別之學生之空間使用權益」計畫：蒐集國內外相關文獻、</p>	<p>二、訂定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p> <p>三、修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專業調查人員培訓課程」。</p> <p>過程指標： 一、建置「全國校園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p> <p>二、委辦「學校教職</p>	<p>短期： 107年12月31日</p> <p>短期： 108年9月30日</p> <p>中期： 111年12月31日</p> <p>短期：</p>	<p>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的推動，期盼實踐母法第十二條「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之立法目的。</p> <p>二、配合「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施行，刻正建置「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其中將有性侵害、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不適任者列入查詢，各級學校不得錄用。</p> <p>三、教育部於108年業籌組「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專業調查人員培訓課程修訂小組」，共計8名學者專家及學校人員，規劃於109年1月至3月召開3次會議，完成培訓課程修訂。</p> <p>四、教育部已於108年8月27日發布施行「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並預計於109年2月完成資料庫建置。</p> <p>五、教育部委託辦理「學校教職員工</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p>用、學校同儕對跨性別學生的歧視與排擠等。</p> <p>五、依據教育部 107 年 9 月 2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70166620 號函轉監察院 107 年 9 月 18 日院台教字第 1072430316 號函，有關聯合國資料顯示，雙性人(天生性器官或染色體等性特徵不符合典型之男性或女性)人口約占 0.05%到 1.7%，如以上限值推估，臺灣可能有 40 萬雙性人。</p> <p>六、特殊教育學校因學生有其特殊性，一般學校之課程設計不能適用於特殊教育學校，而性別平等課程之設計更需因應各校而因校制宜無法一體適用。為了達到性平事件防治及全面建立特教學校相關人員的性別意識促進友善校園的實踐，需協助各特教學校發展建立屬於各校的性別教育個別化的校本方案。</p>	<p>訪談學校相關人員、辦理座談等方式，據以研擬相關作法供各大專校院參考。</p> <p>六、為強化對於雙性人議題認識及宣導，本部國教署擬於國教署性平別等教育資源中心 108 年度工作計畫中納入「發展對雙性人議題認識及宣導之教學示例或教材內容」並產出至少一件教學示例或教材內容。</p> <p>七、107 年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特殊教育學校性別培力及性平防治計畫」，計畫期程為 107 年 3 月-109 年 2 月，透過走訪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瞭解每所學校之環境、生態、特殊條件及師生需求差異，特性，發展符合各特教學校身心障礙所需之性平融入課程，協助各校建立個別化的校本方案，以學生為核心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教學及學校政策，提升學生性平知能。並發展特殊教育學校性平與輔導實務手冊</p>	<p>員工對學生之人際互動關係案例彙編」暨校園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成因分析計畫。提出可行機制及防治策略，指導各級學校運用。</p> <p>三、委辦「探討大專校院校園中跨性別之學生之空間使用權益」計畫。</p> <p>四、每年度產出「發展對雙性人議題認識及宣導之教學示例或教材內容」至少一件教學示例或教材內容。</p> <p>五、辦理「特殊教育學校性別培力及性平</p>	<p>108 年 9 月 30 日</p> <p>短期： 108 年 9 月 30 日</p> <p>中期： 111 年 7 月 31 日</p> <p>中期： 111 年 7 月 31 日</p>	<p>對學生之人際互動關係案例彙編」暨校園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成因分析計畫，業抽樣分析 104 至 106 年度校園性騷擾屬實事件 153 件及校園性霸凌屬實事件 60 件，成果報告提出 5 項性霸凌防治之政策建議，刻正審查作業。</p> <p>六、本部委託辦理「探討大專校院校園中跨性別之學生之空間使用權益計畫」業已辦理完成，相關成果已提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會議報告。前述委辦計畫之成果報告及相關建議事項，本部業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辦理「108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座談會」時，安排計畫主持人進行演說及說明。後續本部仍將於相關會議或研習中加強宣導，並與各大專校院相關人員進行溝通與意見交換。</p> <p>七、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 108 年產出發展對雙性人議題認識及宣導之教學示例 6 件。</p> <p>八、委請國立臺南大學辦理「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性別培力及性平事件防治計畫」，透過走訪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瞭解每所學校之</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p>(身心障礙學生篇)。</p> <p>八、研編教師用「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參考手冊」，並辦理大專校院資源教室教師工作坊，強化聽覺、聲語功能缺損者及智能障礙類學生宣導。另針對聽覺和聲語功能缺損及智能障礙學生，研編性別平等及性教育教材，並製作影像、手語、易讀等版本。</p>	<p>防治計畫」協助特殊教育學校建立性個別化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以提升學生性平知能。</p> <p>六、完成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參考手冊辦理3場工作坊。</p> <p>七、選擇適當之性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教材，製成影像、手語、</p>	<p>短期： 109年12月31日</p> <p>長期： 111年12月31日</p>	<p>環境、生態、特殊條件及師生需求差異、特性，發展符合各特學校身心障礙所需之性平融入課程，協助各校建立個別化的校本方案，以學生為核心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教學及校園環境，提升學生性平知能，達到校園中全方面性平意識的融入，已走訪14間特殊教育學校，並請各校依據校內需求申請諮詢服務，另辦理4場工作坊，提升現場教師之性平知能。</p> <p>九、本部業於108年11月8日在明新科技大學及12月6日在環球科技大學辦理2場「108年度大專校院輔導人員專業知能研習-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研習」，邀請手冊主編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林千惠院長分享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的重要性及手冊編製特色與使用方法。本手冊目前為試閱版，尚未正式發行，預計於109年度對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員辦理研習並蒐集相關建議，修正後正式發行。另針對聽覺和聲語功能缺損及智能障礙學生，將規劃研編性別平等及性教育教材，並製作影像、手語、易讀等版本。</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易讀版本。		十、109年度業委託4所大專校院特殊教育中心對大專資源教室輔導員分北、中、南、東4區辦理「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參考手冊工作坊」。
4647-0-02	<p>1.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業規定，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人員、村(里)幹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針對女童及校園性侵害事件，倘有違反責任通報情事，得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罰。 *目前本部尚無違反責任通報相關統計數據，宜由教育部補充說明。</p> <p>2. 依據統計資料顯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性侵害犯罪防治中心每年受理約1萬餘件疑似性侵害通報案件，其中約50%的被害人為18歲以下之女孩，10%為身心障礙者，2%</p>	<p>1. 每2年度辦理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實施計畫，以強化對社會福利機構(收容兒童少年及身心障礙者)及補教業辦理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措施之查核。</p> <p>2. 針對兒童及少年等特定對象，本部加強辦理性侵害防治教育推廣工作，包括研發製作相關預防宣導教案教材，如「我是好主人」、「身體我最大」-兒童性侵害防治教案光碟、「如果天空不下雨」-兒童少年網路性侵害防治教案、「Show Me Your Love」及「我們這一班」等，提供各級學校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7條規定，落實每學年至少4小時之性侵害防治</p>	<p>過程指標：</p> <p>1. 社會福利機構及補教業書面查核率達100%。</p> <p>2. 社福機構實地查核率達50%。</p> <p>3. 補教業實地查核率達20%。</p>	<p>中期：109年12月31日</p>	<p>衛福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依據108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其轄內社福機構實地查核率均達50%，補教業實地查核率均達20%。</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p>為外國籍人士(多為外國勞工)。至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之統計需俟身分證有第三種性別選項，始得配合辦理。</p> <p>3. 本部訂頒「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性侵害案件處理原則」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疑似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要求機構訂定防治措施、建立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及原則、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查證工作人員是否有不適任情形等，上開要求已納入平時機構輔導查核及評鑑檢查項目，以周全性侵害防治網絡的基礎。</p>	<p>教育。另為加強身心障礙主要照顧者、學校教職人員及相關機構人員對於身心障礙者性侵害防治之基本概念、並強化其敏感度，並編印「智能障礙者人身安全保護及性侵害防治教材」及「築愛踏實、身心障礙性侵害防治—給照顧者的小叮嚀」防治宣導摺頁，並分送至各相關學校及機構使用，期能降低智能障礙者受暴風險、進而促進智能障礙者權益保障工作。</p>			
4647-0-03	<p>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為防止校園性霸凌、性侵害及性騷擾，分別訂有「中央警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實施要點」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性別平等事件防治處理要點」等，並辦理教職員及學員(生)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另於處理校園性侵害、</p>	<p>一、落實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計畫，透過專題演講、影片賞析等活動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並規劃於教學活動中融入LGBTQIA 權益及衛教等相關資訊；持續進用具性別平等教育專業之教師，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加強校園性別事件學生輔導機制、專業心理諮商及</p>	<p>過程指標：落實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計畫。</p>	<p>中期：111年7月31日</p>	<p>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本項持續配合主辦機關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辦理。另有關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推動情形部分： 一、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廣續針對學生不同階段需求，加強性別平等教育，每學年至少舉辦2場次性別議題專題演講。108年1月至12月警大計辦理2場次、2,418名學</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事件，均完整建檔備查及進行定期調查與分析。	<p>防治教育課程；另於每學期定期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檢討精進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作為。</p> <p>二、強化性別平等業務人員多元文化與性別敏感度訓練，以回應多元群體之服務需求。另對於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和性霸凌防治方法、宣導策略與調查、處遇機制等，均依相關法規處理，如發生此類事件時，積極介入了解與分析事件發生原因，並推動必要防處措施，避免事件再次發生。</p>			<p>生參加，其中女性 517 人占 21.38%、男性 1,901 人占 78.62%；警專計辦理 6 場次、795 名學生參加，其中女性 192 人占 24.15%、男性 603 人占 75.85%。</p> <p>二、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每年薦派教職員、性平委員及承辦人員參加初階及進階性平調查專業培訓、性別平等相關培訓座談會與性侵害預防專業人員等課程，以提升相關人員性平職能。</p> <p>三、為強化校園性別事件學生輔導機制、專業心理諮商及防治教育課程，108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業增聘諮商心理師及臨床心理師各 1 名、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增聘臨床心理師 2 名，以充實專業輔導人力。</p> <p>四、為利性別平權教育事務之推動，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分別設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性別平等教育及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 1 次(108 年上學期警大及警專均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召開)，由相關單位報告性別平</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權教育工作內容與辦理成效及討論未來工作方針，以加強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目標。
4647-0-04	國防部所屬軍事校為避免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權益遭受危害，訂有「軍事學校預備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要點」，內容包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與措施宣導、處置原則，例如調查專業、保密義務、緊急處置、轉介與協助、檢舉、申訴、申復及再申訴救濟等，另依「國防部推動性別主流化訓練實施計畫」，在各軍事校院辦理教職員、學員(生)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建立正確性別平等觀念。	一、持續補充並加強軍事校院性別議題授課內容，透過專題演講、團體討論及學生社團等活動，建立性別平等觀念。 二、持續進用具性別平等教育專業之教師，開設適宜之性別平等相關課程，納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研討審查，鼓勵學生選修。 三、學校內加強校園性別事件學生輔導機制、專業心理諮商及防治教育課程(含認識多元性別)，每學期定期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檢討精進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作為。 四、配合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及針對相關案件進行檢討分析，依軍事校院實務需求，滾動式修正「軍事學校預備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要點」，對發生性別平等事	過程指標： 一、持續落實軍事校院性別平等意識課程培訓，鼓勵學生選修。 二、定期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針對相關違反性別平等事件納入研討，強化學校性平事件防處能力。 三、定期統計學校防治教育課程執行情形(含認識多元性別) 四、配合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及軍事校院實務，滾動式修正「軍事學校預備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要點」並每2年配合本部性平業務輔導考核，對發	一、長期：111年12月31日。 二、長期：111年12月31日。 三、長期：111年12月31日。 四、長期：108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	國防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一、本部106年3月17日部頒國軍基礎校院通識教育課程基準表，由各軍事校院將性別關係科目納入通識教育選修課程領域，108年1-12月(107學年度下學期、108學年度上學期)，計有陸軍官校開設性別與文化等議題等課程，合計必(選)修4,438人完成修課，其中國防大學開設「性別教育」、陸軍專科學校開設「性別關係」、海軍官校開設「性別文化與社會」、國防醫學院開設「性別與健康」等課程，內容均包含多元性別議題。 二、108年1-12月軍事校院違反性別平等性騷擾事件計7件(空軍航空技術學院3件、陸軍官校1件、海軍官校1件及中正預校2件)，均依部頒「軍事學校預備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要點」，納入各軍事學校性平委員會研討，以強化學校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件之調查處理流程進行督導考核，強化防範相關事件之發生。	生重大違反性別平等事件之軍事校院，進行調查處理流程督導考核。		性平事件防處能力，並建立正確觀念，避免類案再生。 三、本部 108 年 5-7 月辦理「108 年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針對各軍事校院近 2 年曾肇生重大違反性別平等事件，實施處理程序、當事人雙方之相關輔導作業實施輔導考核，適時提供問題解答，精進各軍事校院性騷擾防處能力。
4647-0-05	針對弱勢族群之性騷擾、性侵害和性霸凌防治，為校園秩序維護之重點。	1. 有關本署少年矯正機關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之防治，除業於 104 年 5 月 28 日函頒「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以三級預防概念建立事前預防及事後處理機制外，並參採性別平等教育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俾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推行。 2. 建立少年矯正機關收容人特殊事件通知聯繫機制，少年收容人如有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重大違紀事件	過程指標：落實「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例行辦理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相關業務人員教育訓練，提升相關人員專業知能，並能提供被害人保護協助，將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調查，以維護被害人權益，有效預防及處理矯正機關性侵	短期：108 年 3 月 31 日(預計共 80 人參訓)。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14) 法務部矯正署為建構性別平等友善之收容環境，並強化各類欺凌事件之區辨與敏感度，業於 108 年 3 月 19 日辦理矯正機關性侵害、性騷擾、性霍凌事件防治及處理研習課程，由各矯正機關指派戒護單位專員層級以上人員及事件通報聯繫窗口人員參加，參訓人員共計 88 名。至於妥適分配舍房、宣導自我保護意識及申訴管道等，均持續辦理。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p>時，少年矯正機關即填載「特殊事件通知聯繫單」傳真通報該管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及家長（監護人）等，積極聯結法院、家庭之資源共同防治是類事件並促進少年身心健全發展。</p> <p>3. 管教人員依學生之自我陳述、外觀表徵、與他人互動情形及相關調查資料，妥適分配學生居住之舍房，避免渠等因行動、言語表達力不佳、不同性別或性傾向收容人，遭受同儕欺侮或歧視。(短期)</p> <p>4. 管教人員利用適當場合或時機，向學生宣導自我保護意識，告知如遭受欺凌或不當對待時，應即向管教人員或利用意見箱反映；另為暢通矯正學校校內溝通管道，避免學生受到不當侵害，依「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8條規定，矯正學校皆設有申訴制度，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得以言</p>	<p>害、性騷擾、性霸凌之事件。</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p>詞或書面向矯正學校申訴委員會提出；對申訴委員會之決定仍有不服時，得向法務部提出再申訴。(短期)</p> <p>5. 本署於辦理矯正機關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防治之研習課程時，適時納入對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少數團體侵害之案例研析，以強化工作同仁之正確觀念與處理技巧。</p>			



##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第 48 至 49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各權責機關之回應表辦理情形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48. 儘管 2015 年修正《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然而據悉學校無法滿足懷孕女孩及年輕母親之需求，對此審查委員會表示關切。

49.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措施來減輕懷孕學生和年輕母親之負擔，如提供重考選項、滿足育兒童照顧需求、增加獎學金或其他適當協助。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檢視該《協助要點》修訂後之效益，以進一步導入必要改變並視需要增加資金和重點資源配置。

49 主辦機關：衛福部、教育部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4849-0-01	<p>1. 未成年懷孕少女於懷孕期間或懷孕後回到學校，可能因母親及學生的雙重角色而面臨經濟、就學、就醫、社會及心理等問題。</p> <p>2.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透過跨部會業務聯繫會議訂定「未成年少女懷孕服務流程」，由社政、教育、醫療等單位可視個案需求轉介地方政府提供個管服務，107 年服務 1,178 人；另設置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提供未成年懷孕少女及其重要他人</p>	<p>1. 函請地方政府衛生局持續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未成年少女懷孕服務流程」，並視個案需求，提供未成年懷孕少女轉介地方政府社會局(處)單一窗口提供個管服務。</p> <p>2. 因應孕產婦之健康照護需要，及增進我國孕產兒健康及縮小健康不平等，經參考各縣市嬰兒死亡率、青少年生育率及考量縣市資源，國民健康署</p>	<p>1. 持續配合《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提供未成年懷孕少女生育保健服務，並賡續結合民間團體補助推動辦理「未成年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方案」。</p> <p>2. 「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之早產個案至少 4 次產</p>	<p>1. 中期：110 年 12 月 31 日</p> <p>2. 短期：109 年 7 月 31 日</p>	<p>衛福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社會及家庭署】</p> <p>1. 「未成年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方案」109 年補助 11 個縣市辦理。</p> <p>2. 108 年 10 月 22 日召開跨部會業務聯繫會議，加強各縣市持續府內各單位橫向連繫，並促請相關網絡單位落實將有需求個案轉介地方政府提供服務。</p> <p>3. 108 年 4 月 30 日與內政部戶政司、教育部及本部國民健康署等跨單位開會，決議每年 2 月彙整各單位未成</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p>求助之近便性、即時性諮詢管道，107年諮詢專線服務821人次，求助網站總瀏覽90,509人次。</p> <p>3. 107年8月1日起推動未滿2歲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政策，不限就業條件，擴大托育補助範圍及金額，優先收托弱勢對象，且「未成年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方案」亦提供個案房租費、生活補助等補助，輔以協助未成年母親就托與就學機會。</p> <p>4. 為能在無通報法源與個資保護等情形下，統合未成年懷孕相關具體統計數據，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業依性平處108年3月29日召開「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母親之統計建置研商會議」決議，續於108年4月30日邀集內政部、教育部及本部國民健康署等召開會議，請相關單位依業務權責之統計資料每年2月定期提供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母親相關統計數據供本署彙整，以定期公開資訊供民眾瞭解。</p>	<p>自106年起推動「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就具健康風險因子及社會經濟危險因子(含未滿20歲、低/中低收入戶、教育程度高中職肄業或以下個案)，提供孕期至產後6週之個案管理關懷追蹤等服務及社福相關資訊，並協助轉介相關單位。</p> <p>3. 結合民間團體推動辦理「未成年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方案」，提供經濟扶助、心理輔導、機構安置、收出養及育兒指導等支持服務，透過業務聯繫會議檢討執行情形及滾動式修正服務方案。</p> <p>4. 定期蒐集內政部戶政司、教育部及本部國民健康署等跨單位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母親相關統計數據，並公開資訊。</p>	<p>檢檢查率，每年達90%以上。(短期：109月7月)</p> <p>3. 賡續辦理跨部會業務聯繫會議，促請各網絡單位加強運用該服務流程，輔導個案接受轉介服務。</p> <p>4. 定期每年2月彙整各單位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母親轉介社政單位統計數據，並公開資訊。</p>	<p>3. 短期：109月12月31日</p> <p>4. 短期：109月7月30日</p>	<p>年懷孕及未成年母親轉介社政單位統計數據，並公開資訊。</p> <p>【國民健康署】 「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108年結合9縣市推動辦理，將於彙整各縣市資料後補上指標達成率(原訂早產指標係為誤植，應為收案人數)。</p>
4849-0-02	性別平等教育法93年立法時，已考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	結構指標：修訂學生	短期：108年	教育部：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p>量長期以來學校對於懷孕學生缺乏認知，造成校園中之懷孕學生陷於受處罰或失學之不利處境，爰明定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教育部並已訂定「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提供學校明確之分工及作法，協助學校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p>	<p>條之1規定，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復依「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明訂學校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或活動，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並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另學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遭受學校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提出申訴或救濟。學校應主動依學籍及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採取彈性措施，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學校應籌措相關經費，或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助，辦理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輔導及多元適性教育。</p>	<p>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p> <p>過程指標</p> <p>一、每年度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懷孕處理與輔導研討會」1場次。</p> <p>二、每年度檢視並督導各校將「保障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學生之權益事項」納入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請假規定。</p> <p>三、每年定期檢視各大專校院學則等相關規定，以保障懷孕、分娩及撫育幼兒學生受教權。</p> <p>四、每年列入學校校長、學務及輔導相關主管會議宣導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之觀念。</p> <p>五、依法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督導學校</p>	<p>12月31日</p> <p>中期：111年7月31日</p> <p>中期：111年7月31日</p> <p>中期：111年7月31日</p> <p>中期：111年7月31日</p> <p>短期：107年12月31日</p>	<p>一、業於108年7月22日召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諮詢會議，邀請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逐條檢視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與輔導協助要點、注意事項、彙報表、個案服務轉介單、懷孕學生現況與需求調查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圖之適切性，並於108年7月31日召開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諮詢會議，邀請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高級中等以下具輔導協助懷孕學生經驗之教師計8人、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與會蒐集修正意見。</p> <p>二、依上開會議決議修正相關資料後，業於108年12月11日邀請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衛生福利部等召開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修正諮詢會議，蒐集修正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意見。</p> <p>三、持續列入108年度辦理大專校院性平會執行秘書座談會及承辦人傳承會議、輔導主任、</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p>二、修訂「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增訂知悉學生懷孕處室聯繫及輔導協助流程圖與懷孕學生現況與需求調查表。促使學校以不漏接之處室聯繫流程，依懷孕學生之協助需求提供校內之彈性課務之重考選項、提供助學金等等。</p> <p>三、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將「保障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學生之權益事項」納入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請假規定。</p> <p>四、每年度進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懷孕人數統計，並就統計資料進行分析。</p> <p>五、依據統計106學年度學校回報學生懷孕事件資料，針對學校回報資料，請各該主管機關查明懷孕學生之復學情形。</p> <p>六、每年配合各校學則等教務章則報部作業期程（依學期每年2次），定期檢視各大專校院相關規定，以保障懷孕、分娩及撫育幼兒學生受教權，107</p>	<p>不得因學生之懷孕因素中斷學業。依據調查各學制學校協助懷孕學生之統計結果，檢驗各級學校提供懷孕學生之協助及就學情形，並依調查結果列請各主管機關提其性平會研商檢討改進作法。</p>		<p>學務長會議宣導。</p> <p>四、因應第3次CEDAW國家報告審查意見，於108年11月調查懷孕學生彙報資料時微調調查項目，列入追蹤各學年度因懷孕因素請長假或休學學生於107學年度之就學情形，以檢視學校執行本部所定要點對懷孕學生輔導協助之效益。有關107學年度懷孕學生就學情形之統計資料，預計109年2月初統計完成。</p> <p>五、列入學校校長、學務及輔導相關主管會議宣導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之觀念：108年6月21日於教育部108年度第1次四區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工作小組委員會議，及108年8月29日至30日辦理「108年度全國大專校院諮商輔導主任(組長)會議」分組討論「大專院校懷孕學生處遇」。</p> <p>六、108年10月28日辦理「本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懷孕處理與輔導研習」，參加人員為本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學務人員或教務</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p>年度已檢視完畢，未列轉學可保留入學資格者，均已請學校修正。</p> <p>七、定期對學校行政主管（校長、學務、輔導等）宣導。</p> <p>八、因個案督導學校落實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p>			<p>人員（特教學校加派住宿生管理員），計約 250 人參加。</p> <p>七、108 年 1 月 24 日及 108 年 12 月 3 日發文督導地方政府及本署所屬學校確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保障懷孕學生受教權益。</p> <p>八、學校函報學則備查時，檢視各校學則及教務章則相關規定，保障懷孕、分娩及撫育幼兒學生受教權。查所轄 70 所大專校院及 83 所技專校院(不含軍警校院，軍警校院另依國防部及內政部規定辦理)之學則及教務章則相關規定，全數將保障懷孕、分娩及撫育幼兒學生受教權納入規範。</p> <p>九、於 108 年 1 月 10 日至 11 日召開之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108 年 6 月 13 日至 14 日召開之大專校院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及 108 年 9 月 18 日辦理之教務主管會議中向各校宣導，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之觀念，以增進教職員生了解懷孕、分娩及撫育幼兒學生之權利與義務，並確實習得尊重他人之態</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p>度。</p> <p>十、有關將懷孕學生納入高教深耕計畫弱勢協助機制之補助對象，目前協處情形如下：</p> <p>(一) 如學生身分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含未婚懷孕婦女)、原住民學生、獲本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等經濟弱勢條件，自可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p> <p>(二) 另本計畫規劃於109年度起，增列「家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亦可申請本計畫，懷孕學生如符合家庭經濟突遭變故之條件，經學校審核通過後，亦可申請本計畫相關扶助措施。</p>